

第壹章 緒論

本論文旨在比較體操比賽規則改變，反映於賽會選手成績之狀況。本章包含第一節、前言；第二節、問題背景；第三節、研究目的；第四節、研究問題；第五節、研究假設；第六節、名詞解釋等內容，各項主題之內容分別敘述如下：

第一節 前言

競技體操它是以爭取優勝為直接的目的，是國內外主要的體操競賽項目之一。它有特定的競賽規程和評分規則。競技體操的動作难度大，技術複雜，具有全面性、準確性、驚險性以及藝術性的特點（曲世奎，1996）。而鞍馬項目是體操男子競賽六個項目之一，自 1896 年第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把競技體操列入為正式比賽項目，至今已有百餘年歷史，鞍馬項目也在同時被列為正式的競技體操比賽項目之一。

隨著現代科技的進步，體操器材不斷的改革翻新，驅使競技體操的技術不斷的向上提升，再加上競賽規程的改變與體操規則的修正，近年來體操運動發展呈現單項化發展的趨勢。郝紅兵（1999）的研究指出，國際體操取消了規定動作，第一競賽成績不帶入第三競賽，促使各國運動員全力去發展他們優勢項目的難度動作，充分顯示在某一

項上的天賦，因此世界上各國運動員都有可能在世界大賽取得單項冠軍。另外單項世界體操錦標賽的舉行，促進了單項技術水準的發展。因此，突出單項成為體操運動發展的又一趨勢。而且反過來，運動員單項技術上的突破與創新，又推動著整個體操技術的迅速發展。

國際體操聯盟(2000) (International Gymnastics Federation 以下簡稱 FIG)在男子競技體操規則第四章比賽成套動作的評定中指出，地板、鞍馬、吊環、雙槓和單槓都是根據以下四個因素來進行評定，並由 A 裁判組和 B 裁判組分別完成。A 裁判組負責難度 2.80 分 (3C3B4A)、特殊要求 1.00 分 (五個類群)、加分 1.20 分 (難度加分與連接加分)，共 5.00 分。B 裁判組負責動作實施缺點之減分 (技術和身體姿勢) 共 5.00 分。歸納上述規則得知：競技體操成套動作的合理編排，必須遵循 1. 難度、2. 特殊要求、3. 加分因素、4. 動作實施 (即實施減分) 四大方向，才能掌握致勝先機。

第二節 問題背景

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修正對於我國體操運動的發展影響頗大，從正面方向來說，以鞍馬、吊環、跳馬三種項目最為有利。綜觀近三年我國成年男子體操運動發展，呈現出單項發展的趨勢。就鞍

馬而言，我國選手張峰治在 1990 年的亞洲運動會體操賽中獲得鞍馬銅牌，突破我國在國際賽事零獎牌的困境。自新規則實施之後，在 2001 年東亞運動會到 2004 年泛太平洋體操錦標賽期間，鞍馬項目共計有 7 個人次進入決賽，獲得 1 金 1 銀獎牌。在 2004 年泛太平洋體操錦標賽中，林祥威選手勇奪鞍馬金牌，此為近十年來我國的第一面國際賽事金牌。由上述可見，我國鞍馬項目表現已逐漸在國際間嶄露頭角。故筆者藉此提出相關運動賽會成績探討研究，以了解我國與各國於鞍馬項目的發展現況，提供作為我國教練訓練選手與競賽的參考。

男子競技體操規則在鞍馬項目的整套動作規定，與地板、吊環、雙槓與單槓大致相同（跳馬則有其他規定）。在起評分方面，必須掌握難度（3C3B4A）與特別要求（五個不同類組至少 B 級以上）的基本需求，並且加分因素成為達到 10 分起評的唯一途徑。由於鞍馬的動作認定具複雜性與特殊性，再加上新規則對重複動作的重新界定，根據 FIG 評分規則（2000-2004）鞍馬規則條文上規定器械項目特性指出，實施在單環上組合特定的動作可以獲得更高的分值。這樣的組合動作有兩類（各可出現一次），一是 Flops（單環迴旋轉體 180 度與單環全旋的組合，以下簡稱 Flops）它最多可以包括同一動作連續做兩次。這樣的組合動作只能是 D 組或 E 組（例如 3 個或 4 個動作）。

二是單環迴旋轉體 180 度或單環全旋的組合及結合俄式挺身轉體變化的多種連接，難度可能是 D 組或 E 組或超 E 組（如表 1-1）。

表 1-1 體操動作難度符號表

		D	E	sE
1c	+	R36/R54(C)	R72/R90(D)	R108(E)
1DSB				
1c+1DSB	+	R18/R27(B)	R36/R54(C)	R72/R90
2DSB				

（資料摘自 International Gymnastics Federation, 2000, p.52）

◎體操動作難度符號解釋：DSB=單環轉體 180 度、R=俄羅斯迴旋、1c=單環迴旋、(18、36、54、72、108)=動作旋轉角度、(+)=連接、(B、C、D、E、SE)=難度。

上述兩種新式組合動作成為日後各大賽事的主流，在第 14 屆的亞洲運動會體操賽鞍馬項目決賽，8 名參與決賽選手的成套動作中，Flops 出現 7 次，俄式挺身轉體及其變化（如表 1-1）共使用了 11 次，並且都是和其它動作連接，鞍馬難度動作之間的直接連接是提高起評分的有效手段（駱意、許銘、傅桂紅，2004）。由此可見，鞍馬的器械項目特性成為選手對於難度動作選擇的最大原則。在實施減分方面，根據 FIG 評分規則（2000-2004）指出，所有正確姿勢的偏差均視為完成中的錯誤，裁判員要對其進行評判，並根據其正確姿勢偏差之程度決定小、中、大的錯誤扣分。對於身體姿勢同等程度的勾、彎、屈、動、擦、碰、停、靠，每次之缺點扣分一樣。小錯-0.1、中錯-0.2、大錯-0.3、手支撐-0.4、停頓掉落-0.5。由於規則的修正，再加上各國單項化發展的趨勢，使得各國具 10 分起評實力的鞍馬選

手與日俱增。當起評分的競爭條件相同時，實施減分就成為決定勝負的重要關鍵。

鞍馬項目是我國競技體操發展的重點項目之一，國家隊中如林祥威、黃哲奎選手都具有奪牌實力，兩位選手在 2001 年東亞運動會、2002 年亞洲運動會和 2004 年泛太平洋體操錦標賽，皆進入決賽，唯獨缺世錦賽未能進入決賽——我國在 2003 年美國安納漢 (Anaheim) 世界體操錦標賽 (以下簡稱 2003 年世錦賽) 的團體成績為第 24 名，未達預定目標團體前 18 名，鞍馬賽事也未能進入決賽。而卻在同月份舉行的 2003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以下簡稱 2003 年世大運) 鞍馬項目，林祥威、黃哲奎選手皆進入決賽，可見我國選手具有決賽實力。因此，為了解國際優秀選手如何取得高分以達奪牌的可能影響因素，本研究從運動多元統計的方法來分析 2003 年世大運鞍馬項目資格賽的起評分與實施減分對最後得分的影響情形，並以文獻探討法分析中華隊選手在決賽成套動作加分因素之表現情形，以參加鞍馬項目資格賽與決賽選手作為研究對象，從中探求競賽致勝因素，並分析各項致勝因素之間聯繫關係的重要性，期望能提供教練與選手作為參考。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根據以上問題背景的陳述，本研究目的為：

瞭解 2003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體操鞍馬項目資格賽，參賽選手之起評分與實施減分對最後得分的影響，並探討進入決賽的中華隊選手之成套動作加分因素。其具體的研究目的，敘述如下：

- 一、瞭解鞍馬資格賽中，B 組裁判員間評分之信度、效度與客觀性情形。
- 二、瞭解鞍馬資格賽中，成套起評分、實施減分及最後得分在資格競賽中之集中分配情形。
- 三、瞭解鞍馬資格賽中，不同的起評分與實施減分對最後得分之影響差異情形。
- 四、瞭解鞍馬資格賽中，起評分與實施減分優先順序之規律性情形。
- 五、瞭解鞍馬單項決賽致勝因素之探討分析。

第四節 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衍生之研究問題敘述如下：

- 一、瞭解鞍馬資格賽中，B 組裁判員間評分是否具有信度、效度與客觀性？
- 二、瞭解鞍馬資格賽中，不同的起評分與實施減分對最後得分之影響，其差異情形是否不同？

三、瞭解鞍馬資格賽中，起評分與實施減分優先順序之規律性情形是否不同？

第五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問題，其衍生之研究假設敘述如下：

- 一、鞍馬資格賽中，B組裁判員間評分具有信度、效度與客觀性。
- 二、鞍馬資格賽中，不同的起評分與實施減分對最後得分有所影響。
- 三、鞍馬資格賽中，起評分與實施減分有順序與規律性差異。

第六節 名詞解釋

一、體操致勝因素 (Winning Factors of Gymnastics)

體操的致勝因素是指競爭雙方取勝對手的要素。由於體操項目的複雜性，其致勝因素不是單一的，而是由諸因素有機組合而形成的一個“群”（趙洪明，2002）。體操的致勝因素為「力、難、新、穩、美智」，以鞍馬項目的特徵而言，其致勝因素為「難、新、穩、美」。

二、資格賽 (Qualification)

為團體預賽，也是團體決賽、全能和單項決賽的資格賽。每隊參賽人員共有6人，每項均可以5人下場比賽，計算最佳4人成績，最後一人分數則刪除。總共比賽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及單槓等六個項目。共24人次成績加總為團體成績。團體前8名參加團體

決賽。個人全能前 24 名（或前 1/3）參加全能決賽，每隊至多取 3 名。6 個單項前 8 名選手參加單項決賽，每隊至多取兩名。

三、起評分（Start Value）

地板、鞍馬、吊環、雙槓及單槓是根據以下四個因素來進行評定，並分別由 A 組裁判與 B 組裁判之分數組合而成。其詳細敘述如下：

A 組裁判部份：

（一）難度：總共為 2.8 分，成套動作需要 3C3B4A 之難度要求，每一個 C 分值为 0.5 分；每一個 B 分值为 0.3 分；每一個 A 分值为 0.1 分。

（二）特別要求：總共為 1.0 分，須在五個群組裡，各選取一個 B 級以上難度之動作。每一個特別要求分值为 0.2 分。

（三）加分：總共為 1.2 分，需實施 D 分值以上（D、E、SE）難度動作且完成情形技術正確無失誤者，可獲得加分。每一個 D 分值加 0.1 分；E 分值加 0.2 分；SE 分值加 0.3 分。

B 組裁判部份：

（四）動作實施：總共為 5.0 分，包括動作技術與身體姿勢。根據其成套動作技術與身體姿勢的缺點進行扣分，小失誤 0.1 分，中失誤 0.2 分，大失誤 0.3 分，失敗 0.5 分。在最後區分成套動作優劣時可以用 0.05 分。

四、實施減分 (Execution Deductions Score)

體操比賽依照選手的完成情況、正確性、美觀性。從開始動作至結束姿勢，給予扣分。